北京大学门户网站信息发布规定

(2013年12月3日第83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为规范北京大学门户网站信息的发布,充分发挥门户网 站作为学校综合信息门户和形象展示窗口的作用,准确、及 时地为校内外访问者提供丰富的信息资源,特制订本规定。

- 第一条 北京大学门户网站信息的发布遵循合法、规范、真实、及时的原则。任何单位和个人,未经许可,不得擅自在北京大学门户网站发布公共信息。
- 第二条 北京大学门户网站包括中文门户网站和英文门户网站。各类信息须通过相关单位审批后,方可在北京大学门户网站上进行发布。
- 第三条 属于适合向社会公开的信息,包括:北大新闻、通知公告及其他信息等,可以通过北京大学门户网站进行发布。不属于上述范围的校内公共信息及其他信息,可通过校内综合信息服务门户或二级单位网站发布。
- 第四条 北大新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, 具体包括:信息的采集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等。
- 第五条 通知公告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审核 发布。信息来源单位须将通知公告内容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 公室审批,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在北大门户网站相应位 置发布。

第六条 北京大学门户网站栏目设置中展示的关于北京大学其它方面的信息,由相应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采集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。此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:学校概况(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)、教育教学(研究生院、教务部、继续教育部)、科学研究(科学研究部、社会科学部)、师资队伍(人事部)、合作交流(国际合作部、国内合作委员会办公室等)、文化活动(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工会等)、校友捐赠(校友工作办公室、教育基金会)等。

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有责任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提供门户网站所需信息,保障北大新闻的即时性及其他信息、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第八条 负责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的业务主管部门须落 实责任, 健全信息发布机制, 确保网站信息及时更新。 □

第九条 校内各单位要增强信息安全意识,坚持"业务谁主管,安全谁负责"的原则,各单位主管领导要严把信息安全关,对本单位拟发布的各类公共信息严格审查,防止信息安全事件发生。

第十条 学校对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工作中的责任落实、 更新频率、信息安全等进行评估检查。

第十一条 医学部在北京大学门户网站上的信息发布机制,由医学部主任办公室协调各单位研究制定。

第十二条 《北京大学门户网站信息发布规定》经 2013

年12月3日第83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北京大学主页信息发布规定》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□□□□□□

<u>主题词:</u>	规章制度	信息	<u>发布</u>	批复	通知[
校内发	送:全校各	单位、	学校	领导班	子成员	į 🗌		
党委办	公室校长办	公室		2013	年12	月 5	日印	发□
				(主动公	、 开,	共印	150	份)